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2026-2027 年度

医保线上宣传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受托方： 陕西多点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6.11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多点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一期 E3 号楼 9 层 G-Q258 区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项目

本合同技术服务项目指: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2026-2027 年度医保线上宣传项目。本合同技术服务项目的要求如下:

一、技术服务的方式和内容

工作动态及重点业务推进情况宣传、政策法规及解读科普宣传、主题宣传及线上互动活动、应急宣传回应等相关服务。

二、开展工作动态及重点业务推进情况宣传

(一) 聚焦西安市医保重点工作,重点宣传参保扩面、待遇保障优化、药耗集采“三进”、基金监管强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推进、智慧医保建设、经办服务提质等核心业务进展;

(二) 及时发布医保药品目录更新、定点机构名单调整、医保经办服务网点调整、线上服务功能升级等实用信息;

(三) 定期宣传医保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创新举措和工作亮点。

三、开展政策法规及解读科普宣传

(一) 全面宣传医保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二) 聚焦群众关切的核心政策,重点解读参保缴费、待遇保障、报销流程、异地就医、慢病管理、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医疗救助、医保电子凭证使用等政策要点;

(三) 漫画长图、图文海报、短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科普。

四、开展主题宣传及线上互动活动

(一) 围绕参保缴费期、基金监管宣传月、全国医保电子凭证推广月、医保政策调整期等重点时段,开展专项主题宣传活动;

(二) 针对学生群体、老年群体、农村居民、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重点群体,定制个性化主题宣传内容;

(三) 同步开展重大政策出台意见征集、医保知识有奖问答等线上互动活动。

五、开展应急宣传回应

(一) 对拟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公示公告及重要政务信息,全面推行事前风险评估机制,信息发布前组织专项研判,精准排查潜在风险点、敏感点和争议点,科学预判社会关注度、群众关切度及可能引发的舆论走向,形成专项风险评估报告;

(二) 制定应急宣传预案,提前储备应急宣传内容,针对医保领域突发舆论事件、虚假信息传播、群众集中咨询的热点难点问题,第一时间通过官方线上平台发布权威信息;

(三) 通过智能平台、关键字检索等技术手段,全面监测互联网涉医保相关舆论信息,追踪动态变化,积极联合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员及时处置,建立快速回应机制,及时解答群众医保相关咨询、核实处理投诉举报。

六、相关工作指标要求

(一) 工作动态及重点业务推进情况宣传要求

- 1.平台不少于4个;
- 2.编辑发布不少于800篇;
- 3.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会议活动拍摄及素材后期处理。

(二) 政策法规及解读科普宣传要求

- 1.制作发布图文不少于500条;
- 2.根据实际需求制作长图、海报、短视频等素材。

(三) 主题宣传及线上互动活动要求

- 1.主题宣传不少于20次;
- 2.线上互动活动不少于10次。

(四) 应急宣传回应要求

1. 技术平台不少于 1 个;
2. 按时出具日常报告、月度报告等;
3. 根据实际需求出具风险评估报告、要点简报等。

(五) 服务地点: 西安市。

(六)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七) 服务成果归属: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八) 转包: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委托第三人承担。

第二条 费用支付

一、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技术服务的报酬: 技术服务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784,000.00 (大写: 柒拾捌万肆仟元整), 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51% 作为首付款, 即 ¥399,840.00 (大写: 叁拾玖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
2. 合同服务期满, 甲方验收乙方工作成果, 依据履约验收结果据实结算;
3.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前述约定支付报酬, 致使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陷入严重困难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解除本合同的, 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三、乙方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陕西多点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大雁塔支行

账号: 1036 5446 4403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动, 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三条 委托方权利义务

一、根据本合同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并提供有关的资料、报表及文档等，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完整、真实、合法，并对其负责。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方便条件，协助配合乙方进行搭建、宣传、撰写等。

三、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营费用。

四、甲方有权在合约期内，要求乙方对平台出现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错误及故障，进行免费维护。

五、甲方不能及时配合并提供反馈并提供相关资料，导致的工期延误，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享有。

第四条 受托方权利义务

一、按照甲方提供的材料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

二、依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三、按合约提供医保线上宣传活动策划、平台运营、文案撰写。

四、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线上宣传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五、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技术服务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具体的指导和培训另行签订协议。

六、服务期内应根据甲方要求在收到通知后1小时内完成相应义务。

七、乙方负责对材料编辑的广告内容、表现形式和发布行为的合法性负责，不得侵犯媒体或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因此导致甲方被主张权利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五条 保密

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范围。

二、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本条第 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三、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条第一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均属于甲方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义务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备份上述文件或资料（包括任何甲方提供的书面或电子形式的文件或资料）。

四、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 3 年内继续有效。

五、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在宣传服务期限内及时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每日向甲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0.03% 支付违约金，延迟 3 日或 3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退还合同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宣传服务期限内乙方违约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累计 3 次或 3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退还合同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四、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损失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如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服务过程中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应各自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甲方有权停止向其继续支付相关应付款，并应退还甲方已付乙方的相关费用，如甲方签字

确认过事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

七、无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服务条款过程中因其过错给甲方带来损失，而向甲方支付的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第七条 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自签约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12个月。

二、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声明及保证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他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应服务无法实现，各方经协商确认后解除本合同。

四、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各方于本合同终止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五、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通信地址及联系人：

甲方：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陕西多点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一期E3号楼9层G-Q258区

联系人：张强

联系人：杨冯丹

电话：029-67097579

电话：029-89322758

双方通信地址、通信方式和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3日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以下列第（一）种方法解决：

（一）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

合同

(二)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合同有效期 12 个月，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是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所有事项之约定和理解的全部。双方在此之前形成的针对本合同所述事项达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和/或口头协议、备忘录和理解全部失效，并为本合同所取代。

四、如果本合同中存在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则该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和履行。

五、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便利参考而设，不限制或影响任何条款的内容和含义。

六、本合同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 2026 年 6 月 11 日订立于甲方住所地。

甲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

日期：

